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纸质图书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方）：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张命华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自由路 2 号

乙方（中标方）：诚信前途（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乃保

地址：北京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2-1）24 号楼 2025

合同签订地点：铜仁市碧江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纸质图书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TRZFCG-2021-050）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说明和要求：

- 1、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本协议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 3、本协议术语的定义按《民法典》和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解释。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主管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的图书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 5、乙方的交货进度应服从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和需要。

第一条 协议范围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和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图书、包装送货、加工上架、图书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2、乙方所提供的采购图书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按量全部送达实施单位现场。

3、到书率：乙方保证甲方现场采选图书到书率为 100%，订单选购图书到

书率须达到 95% 以上。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图书报价折扣：3.86 折（即按图书总码洋的 38.6% 结算）。

2、合同价格：乙方最终款额以甲方实际采购到馆图书总码洋折合投标报价核算实洋为准（即：合同价格=图书总码洋×38.6%）。

3、该合同价格包含合同图书、包装运输、加工上架、人工、退换、售后服务等其他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所有费用含税），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全部货物自加工上架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60 个 工作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铜仁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且所有图书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应付款项统一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诚信前途（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005909200138417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交货时间：乙方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

2、货物送达项目实施单位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免费送货、加工、上架到能正常流通使用。

4、乙方应按照承诺的交货时间，将提供的所有货物运至加工现场，并负责保管，直至加工上架完成。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图书是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机构出版的，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式出版物；乙方提供的图书应符合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及有效的产品认证文件。

2、乙方不得提供非法出版物、盗版书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不得提供违背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和违背国家宗教政策法规的书籍。

3、甲方有权决定所采购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乙方应严格按所选图书的品种和数量配书，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未经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有不在采购范围内的图书，甲方有权予以退货，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正式订单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将图书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到书率须达到 95%以上，否则视乙方违约，按不能如期交货处理。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业类图书比例应不低于采购图书总数的 85%。若乙方提供的图书不能完全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时，甲方将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馆藏建设需要，向乙方提供图书订单目录，由乙方组织货源配送，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配送要求。

6、谈判文件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应准备与甲方提供的图书清单一式二套随每批图书一起发给甲方。

7、乙方所提供的图书符合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合格率须达到 100%。

第六条 质保期与质保金

1、质量保证期为本合同所采购的全部图书和服务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2 个月（国家或行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质保期结束后，若货物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全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3、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须保障向甲方提供的图书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设计权等一切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或起诉。

2、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诉讼，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费用 and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包装和运输

1、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图书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图书打包清单及文件：乙方所提供图书内必须附有详细的打包清单，有

清楚的与打包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清单上需注明书号、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数量、定价、折扣、码洋和实洋等）。

3、由乙方负责完成图书运输过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完好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图书为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机构出版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乙方在发货之前，应对图书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

3、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现图书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明图书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纸张等，乙方应免费予以退换，甲方同时保留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4、甲方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采购图书进行抽检，以及参与图书采购系列流程的监督，乙方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5、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将所有采购图书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根据甲方馆藏要求安排专业人员完成图书加工、上架等工作。所有图书能正常流通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按要求组织验收。

6、验收：符合合同条款和谈判、投标文件要求。

7、验收合格后，由专家组和甲方共同签发政府采购验收单，作为乙方履行完成交货及服务义务的凭据。乙方将采购图书总清单电子版及打印件一式三份（图书清单包括：书号、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数量、定价、折扣、码洋、实洋，打印件需加盖公章）发送给甲方存档。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图书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发生的实际费用。

2、若图书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行回复或响应到场，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货物经 3 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图书到现场后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调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4、为保障书籍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出版社授权证明。

5、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乙方项目负责人：胡馨元，电话：18613832553

甲方项目负责人：陆定福，电话：1860856747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延期交货与赔偿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乙方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按期交货，或者在催告后3日内拒不答复或者拒绝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乙方收到时生效。乙方因违约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赔偿金和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外，同时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产品质量问题与赔偿

(1) 乙方对提供的图书与合同要求不符承担相关责任，并且甲方将在约定的检验、试流通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当事双方将按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约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将被拒收图书的金额以合同约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②或由乙方负责调换，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及给甲方遭受的所有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图书的质量保证期。若乙方不予调换的，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的15天内按上述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提供非法出版物与赔偿

若乙方提供的书籍有非正规出版社出版或其它类型的非法出版物，一经鉴定属实，甲方将视为违约，有权拒付书款，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提出索赔；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赔偿金外，还须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争议

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有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谈判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市政府采购办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唐保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26日